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3〕38 号

当事人：北戴河宝千泡沫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4MA\*\*\*

住所：牛头崖镇牛头崖村高速桥路南400米

负责人：朱\*\*

联系电话：\*\*\*

本案来源于市级监督抽检。2023年5月29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北戴河宝千泡沫厂生产的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日期2023年3月19日，规格型号1200mm×600mm×50mmII级B1 033级）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上述泡沫塑料绝热性能-导热系数项目不符合GB/T10801.1-2021《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标准，依据《2023年秦皇岛市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对当事人生产的剩余不合格泡沫塑料3m3予以查封。同时责令当事人查找原因，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

，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产品30m3（包含抽检和出厂检验数量,抽检为无偿供样），已销售27m3，剩余3m3已被我局查封。该产品售价为250元/m3，因此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7500（250元/m3×30m3）元；已售出的27m3产品成本为6554元（附成本核算表），销售金额为6750元（27m3×250元/m3），违法所得为196元（6750元-6554元）。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3〕产支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抽检不合格的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3m3,
2. 没收违法所得196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4倍罚款10500元（1.4×7500元），罚没款合计10696元。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